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二五年十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1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11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1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王雅慧，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凯华材料北交所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胜软科技北交所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并先后主持或参与了达瑞生物、聚赛龙、讯美科技、智科股份、达森灯光、芯德科技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和股票发行等财务顾问项目，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粤开证券项目主办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别舒啸，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新亚电缆 IPO 项目、美迪西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视源股份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珠海鸿瑞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房琪琪，金融学硕士，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英格尔、邦科电子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新迎顺、国能新材、超音速等新三板股票发行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奥飞数据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伍明朗、胡定东、陈琛桦、陈东鸿、袁子健、但超。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PLATINUM METALS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459
股票简称	贵研铂业
法定代表人	王建强
注册资本	76,029.504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
董事会秘书	冯丰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platinum.com.cn
电话	0871-68328190
传真	0871-68326661
电子邮箱	stock@ipm.com.cn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注：2025 年 8 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4 名因发生退休或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 14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7,9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已由 760,295,046 股降至 759,807,126 股，尚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后，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6,029.50 万股，发行人股本结构

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55	0.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83.95	99.15%
股份总数	76,029.50	100.00%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256,319	38.57%	-
2	曹仁均	10,070,851	1.32%	-
3	周杰	8,521,200	1.12%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58,372	1.02%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14,123	0.65%	-
6	陈国铭	4,454,580	0.59%	-
7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863,773	0.51%	-
8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69,623	0.48%	-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604,350	0.47%	-
10	乔祥胜	3,286,400	0.43%	-
合计		343,399,591	45.16%	-

（三）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自 2003 年上市以来，公司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2,330.18 万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集资金总额
	2011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9,123.12
	2013 年	配股	71,718.54

	2019 年	配股	102,177.55
	2022 年	配股	185,372.69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07,240.31 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771,779.6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1,761,280.76	1,252,435.04	987,743.42	1,124,032.53
非流动资产	218,233.81	201,996.97	189,712.35	183,773.85
资产总额	1,979,514.57	1,454,432.02	1,177,455.77	1,307,806.38
流动负债	1,019,972.98	474,299.13	251,042.77	423,106.51
非流动负债	187,761.98	243,575.44	248,997.98	265,142.65
负债总额	1,207,734.95	717,874.57	500,040.75	688,24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1,713.51	707,677.39	650,758.73	593,831.95
股东权益合计	771,779.61	736,557.44	677,415.02	619,557.22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尚未经审计数据。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955,425.00	4,750,361.36	4,508,557.68	4,075,865.43
营业利润	40,593.92	73,632.61	60,819.27	52,869.96
利润总额	40,490.48	71,460.34	60,743.73	52,671.16
净利润	34,756.67	61,362.95	49,482.78	44,02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478.30	57,948.74	46,830.89	40,701.84

注：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为尚未经审计数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39.60	81,014.48	74,306.37	63,30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4.06	-34,984.74	-17,915.39	-17,18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54.10	7,464.53	-206,114.22	53,45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49.29	54,238.15	-148,363.36	101,160.04

注：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为尚未经审计数据。

2、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2.64	3.93	2.66
速动比率（倍）	0.89	1.59	1.93	1.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1%	49.36%	42.47%	5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9%	38.06%	36.66%	49.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76	9.30	8.55	7.80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7	19.57	24.27	21.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0	10.65	10.56	1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532.95	80,722.55	69,254.53	68,940.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478.30	57,948.74	46,830.89	40,701.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146.22	53,266.19	29,636.58	26,699.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44	1.06	0.98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71	-1.95	1.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0%	0.71%	0.75%	0.74%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为尚未经审计数据。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13,233	0.0149%
2	广发证券信用融券专户	3,400	0.0004%
合计		116,633	0.0153%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

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广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总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的 1%。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

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10 人。2025 年 10 月 22 日-23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贵研铂业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作为贵研铂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贵研铂业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平台、产业转型升级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广发证券同意保荐贵研铂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预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预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预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的预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预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预案》《关于控股股东、董高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1、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历次专项报告和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和相关部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查询相关部门网站，认为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公司已按承诺用途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四）项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

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六）项的规定；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9,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平台、产业转型升级和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三）项的规定；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27,942,137 股（含本数），即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十八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第（四）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9,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科技创新平台	贵金属功能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	56,055.70	40,000.00
2		贵金属新材料 AI 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98.87	8,400.00
3	产业转型升级	贵金属二次资源富集再生现代产业基地项目	58,394.83	17,000.00
4		贵金属二次资源绿色循环利用基地项目	35,972.06	13,000.00
5		贵金属合金功能新材料精深加工及智能升级产业化项目	40,960.41	8,000.00
6		铂抗癌药物原料药产业化项目	12,000.00	4,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8,700.00	38,700.00
合计			253,181.87	129,1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第（一）项的规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相关股份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机构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电子电气、新能源、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环境保护等行业。部分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近几年，受国际贸易争端加剧、国际经济及政治形势日趋复杂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长总体呈现放缓态势，若国际贸易争端或贸易保护主义趋势不断升级，将导致宏观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甚至停滞，进而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下游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全球贵金属龙头企业陆续在华设立工厂，抢占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剧。和同行业跨国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技术、资金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市场竞争加剧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提高自身管理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存在下游市场被其他企业抢占的风险。

（三）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金、银、铂、钯、铑等贵金属，贵金属价格与全球经济周期、下游产品的需求周期等因素高度相关。受全球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贵金属的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贵金属价格的波动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如果贵金属价格持续高企，这将会提高公司的采购成本，并带来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如果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下滑，则会导致公司存在风险敞口的少部分存货出现跌价的风险。

（四）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滞后风险

贵金属行业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产品技术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快，需要多学科的专业知识。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的与贵金属应用领域相关的行业政策，对公司的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的技术需求变化，完成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以及推出新产品，将会面临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滞后的风险。

（五）套期保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小贵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本身也存在一定的风险：（1）市场风险，如因市场因素导致期货和现货的价格涨跌不同步，导致套保效果欠佳，或由于极端行情导致市场缺乏流动性，将使套保开、平仓操作无法实现；（2）现金流风险，当期货市场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时，公司需要及时补充保证金，公司若因现金流不足而导致期货头寸强制平仓，会造成相应的损失。

（六）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5 亿元、42.31 亿元、43.30 亿元和 73.91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6%、35.93%、29.77%和 37.34%，金额及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存货规模可能持续上升。未来若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存货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存货出现滞销以及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现金流转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增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无法实现预计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涉及项目效益测算。未来整体市场环境、供求关系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相应增加，项目建成后，公司折旧摊销也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上升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有所下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未能在短期内完全显现，或公司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即期回报可能面临一定的摊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的评价

贵金属行业总体分为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以及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业务板块，行业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1、贵金属新材料制造业务

（1）行业基本情况

贵金属新材料一般分为贵金属化学类材料和贵金属合金类材料。贵金属化学类材料主要包括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化合物、贵金属浆料等；贵金属合金类材料主要包括贵金属高温合金、贵金属电接触材料、贵金属钎焊材料、贵金属靶材、贵金属键合材料等。

（2）行业市场规模

2023 年全球贵金属市场规模 2,897.7 亿美元，较 2022 年基本持平。2023 年中国贵金属市场规模为 797.7 亿美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5.8%。与 2019 年相比，五年间中国贵金属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37.9%。受益于汽车工业、电子信息、化学化工等行业的发展，中国贵金属行业的增速普遍高于全球的平均增速，中国已成为全球贵金属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预计 2024 年，全球贵金属总需求将增长 5%左右，中国贵金属总需求量将增长 12%。

（3）行业发展前景

贵金属新材料具有广泛的应用价值，行业发展与下游需求紧密相关。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上游贵金属新材料行业的不断增长。

①新一代信息技术

在中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与优化过程中，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稳步扩大。据工信部监测统计，2024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8%，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高 6 个和 2.9 个百分点，同时，2024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6.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实现利润总额 6,408 亿元，同比增长 3.4%¹，我国电子信息产业 2024 年效益稳定向好，表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保持较快增长。贵金属以其优异的热、电、磁、力等综合性能，使贵金属膜材料、贵金属电接触材料、贵金属键合材料、贵金属钎焊材料、贵金属电子浆料等被广泛应用于 5G、计算机、物联网、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等领域，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

在贵金属膜材料领域，贵金属因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高电导率、热导率，以及特有的电学、磁学、光学等性能，广泛应用于高性能薄膜材料的制备。其中，溅射靶材是各类薄膜材料工业化制备的关键材料，随着物联网、大数据、新型显

¹ 资料来源：工信部《2024 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示、太阳能电池、节能玻璃等新型基础设施和新型应用领域的发展，溅射靶材的终端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全球和中国溅射靶材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2023年全球溅射靶材市场规模 258 亿美元，中国溅射靶材市场规模 476 亿元。

贵金属电接触材料广泛应用在继电器、断路器、接触器、工业控制等产品中，是电器开关完成导通、分断电流功能的载体，其电接触性能是影响电气与电子工程可靠性的关键，是低压电器中的核心部件，被业界称之为低压电器的“心脏”。2023 年，全球贵金属电接触材料市场规模为 110.1 亿美元，中国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24.2%，中国电接触材料贵金属需求量为 1,535.1 吨，占全球的 30.4%。智能电网、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的兴起及稳定发展，为电接触材料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此外，电接触材料在航空、5G 基站等新兴领域的持续拓展，将为电接触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

在贵金属钎焊材料领域，贵金属钎焊材料熔化温度适中、润湿母材广泛、钎接头具有优良的力学、电学性能和化学稳定性，特别适合用于精密、异种材料及异种结构的焊接，应用领域广泛被誉为“工业万能胶”，产品在制冷暖通行业、电力电气、电子、新能源汽车、其他工业应用等制造行业中有着广泛应用。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贵金属钎焊材料消费市场，其需求量约占全球的 40%左右。2023 年，中国钎焊材料贵金属需求量为 636.7 吨，占全球钎焊材料贵金属需求量的 40.3%，较上年同比增长 2.7%。随着先进制造向高性能、高效、高可靠和结构功能一体化发展，异质材料连接技术日益重要，钎焊材料的应用领域边界将随之扩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加快新能源汽车、风光储电力装备、航空航天、电子与半导体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进一步推动了钎焊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贵金属电子浆料是以贵金属粉末作为导电功能相，通过添加粘结剂和有机载体，通过混料、轧制等形成一种膏状材料，被视为部件封装、电极和互连的关键材料，主要被应用于光伏、传感器、柔性电路、通讯、独立元件和厚膜混合电路等领域。2023 年全球电子浆料需求量为 1,733.7 吨，中国占全球 18.2%，中国贵金属电子浆料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23.9%。随着 5G 通信、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电子浆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进而推动贵金属电子浆料市场发展。

目前,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在上游关键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等方面仍然存在较高的进口依赖度。增强电子信息产业的自主化已成为国家的战略目标。随着发展国产关键原材料和设备的重要性日趋明确,国产材料和设备实现自主化的长期趋势不变。作为上游关键原材料之一的贵金属新材料有望享受到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在自主化过程中高速增长的红利。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增长蕴含了较大的市场机遇,赋予相关贵金属新材料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

②环保

贵金属催化剂是环保领域重要的催化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处理、工厂废气处理、水处理等。我国环保产业在国家政府的鼓励扶持下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贵金属催化材料市场需求被进一步释放,贵金属催化材料市场的国产化进程逐步加快。

汽车尾气净化处理是环保行业中贵金属用量最大的领域。铂族金属在汽车尾气催化剂中的应用主要集中在三元催化剂(TWCs)上,铂、钯和铑是汽车催化剂中的关键组分。2023年全球轻型汽车(LDV)产量增长10%,达到9,076万辆,重型汽车(HDV)产量增长13%,达到340万辆,全球汽车行业的铂族金属需求量增长7.6%至406.8吨,市场规模215.0亿美元,为自2019年以来的最高需求量,也是汽车行业铂族金属需求量第二次超过400吨。近年来,中国电动汽车市场占有率的快速增长,汽车催化剂行业面临转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2024年,传统燃油车行业从降低油耗、提高热效率方面仍在持续创新;新能源车总体发展提速,其中纯电动汽车增速放缓,混合动力车产销量激增;燃气机因燃气价格下调市场回暖、快速增长;商用车、非道路车辆、船舶等柴油机发动机行业稳健增长;国七排放法规发展需求,以及氢氨发动机等新型多元化动力系统需求,将给汽车催化剂产业带来新机遇,延长移动源领域对铂族金属的需求期。

③化学化工

现代化学化工包括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两大类,贵金属在多个细分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煤和石油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凭借高催化活性和选择性,同时具有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等性能,广泛应用于各种化学反应过程,成为现代化学化工不可缺少的关键材料。化学化工行业涉及的化学反应85%以上都需要

使用催化剂来实现，而其中 50%属于贵金属催化剂，被誉为有机工业的“心脏”。2023 年，中国化学化工行业对贵金属需求量为 793.6 吨，较上年增长 17.4%，占全球的 25.6%，市场规模为 23.9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35.1%。

目前化工行业正逐步由规模带动效益增长向以质量和效益促进核心竞争力提升转变，加大关键技术研发投入、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是未来行业发展的主线。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升级改造，盘活存量；另一方面实现新建装置和新增产能的高端化、差异化，做优增量。根据《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关键共性技术已成为制约我国化工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瓶颈问题，在“十四五”期间，要大力发展新催化技术等五大关键共性技术，补齐短板，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同时，伴随国际石化产能的调整和国内“两新”、“两重”政策加力扩围、行业结构优化和稳增长方案实施等，2025 年，我国石化产业预期将回升向好，效益有望明显改善，随着石化产业发展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贵金属催化剂在化工行业中的作用和地位将愈加重要，在化工产品生产中的应用领域将更加丰富，促进贵金属催化剂的快速发展。

④医疗健康

贵金属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贵金属药物，二是贵金属医疗材料。2023 年，全球医疗健康领域贵金属需求量为 19.6 吨，市场规模达到 9.8 亿美元。

贵金属药物主要包括铂类抗癌药物、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金药物和抗微生物感染的银药物，是含贵金属药物的典型代表。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铂类药物便以其独特的抗癌机制，成为临床上使用最广的化疗药物之一。据不完全统计，癌症的联合化疗方案中，50%以上是以铂类药物为主或有铂类药物参与，目前全球铂类药物年销售金额约 200 亿美元，而中国大陆年销售额也达到 200 亿人民币。

贵金属医疗材料包括贵金属牙科材料、抗菌材料、医疗设备用贵金属材料等。我国高度重视医药与医疗装备的发展，近年来陆续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支持、鼓励高端医疗器械研制及示范应用，中国高端医疗器械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也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众健康意识

的提高、人口老龄化、慢性病患者的人数持续上升、对高品质的医疗服务需求持续增加，在政策的支持下，贵金属在医疗领域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⑤国防军工

贵金属功能材料具有优越的抗氧化、耐腐蚀、耐高温、抗熔焊、耐烧蚀等性能，在国防军工上主要应用于运载火箭转子、推力室，卫星姿态控制发动机喷管，飞机发动机点火器、燃油总管，以及相控雷达、行波管、阴极射线管、速调管、磁控管、陀螺仪等使用条件苛刻的关键部件，以保障实现高精度、高可靠、长寿命的目的，是国防军工武器装备中不可缺少的核心材料。

武器装备现代化是军事能力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是国家安全和民族复兴的重要支撑，也是国际战略博弈的重要砝码。近年来，全球地缘冲突的加剧，地缘政治动荡，国际形势急剧恶化，多国已开始通过大幅增加军费支出来积极应对。未来，在政策扶持和技术创新加持下，中国贵金属产业肩负着保障国防军工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双重重任，在此形势下，中国贵金属新材料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业务

（1）行业基本情况

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是对生产、加工贵金属产品过程中产生的金、银及铂族金属等金属元素二次资源或已失去使用性能的贵金属产品，进行回收及再次处理加工使其恢复原有性能、成为新产品的过程。

贵金属属于不可再生资源且自然界储量较少，随着矿产资源不断开发利用，原矿将日益枯竭，矿产金、银、铂族金属生产加工成本不断上升，贵金属再生资源越来越成为重要的贵金属原料供应来源。贵金属再生不仅有利于保证供应和资源循环利用，同时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由于资源短缺，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很早就开始对废旧贵金属加以回收利用，把二次资源回收作为重要的产业关键环节加以布局 and 扶持，在这方面具有较为系统的管理和运作机制。从地域分布来看，铂族金属的回收区域主要为欧洲、北美以及日本等经济发达地区，一些新兴国家的回收也开始显现。随着我国贵金属产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贵金属的需求与

日俱增，在供需矛盾日益凸显的情形下，我国也高度重视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的发展。未来，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在贵金属原料供应量中的比重将逐步提高。

（2）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

2023 年，全球贵金属总供应量为 36,847.2 吨，其中矿山产出 29,915.8 吨，二次资源回收 6,931.4 吨。与 2022 年同比，总供应量基本持平，其中，矿山产出量同比下降 0.5%，二次资源回收量同比增长 1.9%。与 2019 年相比，五年间，全球贵金属总供应量增长 1.9%，其中矿山产出量减少 0.6%，二次资源回收量增长 14.3%。二次资源回收在贵金属供给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2023 年，全球铂族金属、金、银的二次资源供给占比为 23.7%、25.4%、17.7%。未来，随着一次贵金属矿产资源的不断开采，高品位资源严重匮乏，矿产金、银、铂族金属生产加工成本不断上升，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在贵金属原料供应来源中的重要性将越来越高，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3、贵金属供给服务

（1）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市场定位的不同，贵金属原料供给服务的产业链有三个重要环节：矿产商、中间商和终端客户。一般情况下，贵金属原料主要依赖贵金属中间商建立的贵金属供给服务平台进行销售，同时也依靠世界铂金协会、国际钯金协会等非营利组织开展市场推广活动。

贵金属供给服务与贵金属新材料制造和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是相互依存、互为补充的关系。具体而言，贵金属新材料制造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有助于建立商业网络，为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和贵金属供给服务打下基础；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和贵金属供给服务可为贵金属新材料制造提供所需的原材料；贵金属供给服务能及时反馈贵金属资源的市场信息，为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和贵金属新材料制造提供决策依据。

（2）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前景

贵金属供给服务的发展前景一方面与贵金属的供给量和需求量相关，另一方面又受贵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贵金属需求情况来看，2023 年全球贵金属总需求量为 44,210.3 吨，其中，工业需求增长 10.8%。从贵金属供给情况来看，2023

年，全球贵金属总供应量为 36,847.2 吨，其中矿山产出 29,915.8 吨，二次资源回收 6,931.4 吨。与 2022 年同比，总供应量基本持平，其中，矿山产出量同比下降 0.5%，二次资源回收量同比增长 1.9%。

贵金属供给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受多重因素驱动，其未来增长预期与全球资源格局、技术迭代、政策导向及新兴产业需求深度绑定。目前全球贵金属矿产资源呈现高度集中特征，导致供应链易受地缘政治和矿区政策冲击，直接影响市场规模。同时，随着高品位矿山枯竭、环保法规趋严等，将进一步推高矿产端开采成本，迫使企业转向深部开采或海外并购，既扩大了行业投资规模，也加剧了资源获取的不确定性。

基于光伏、氢能、半导体等战略新兴产业对贵金属的需求具有“技术锁定效应”，未来贵金属工业需求长期保持刚性，短期内贵金属的战略作用至关重要，贵金属供给服务行业在资源约束加剧与需求结构升级的双重作用下，呈现总量平稳增长、结构深度调整的特征。

综上，公司所处贵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具有较高的战略地位，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随着国内大循环、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推进，贵金属行业也迎来较大的窗口期和机遇期，增长空间广阔。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贵金属行业内企业存在两种不同的发展方向，一是布局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贵金属一站式综合服务；二是聚焦贵金属细分领域，致力于提供优质贵金属产品或服务。

（1）贵金属全产业链

贵金属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若要实现贵金属全产业链布局，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完善的产业布局、丰富的渠道资源、充足的资本实力等要素，对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从全球范围来看，已实现贵金属全产业链布局的主要有优美科、庄信万丰、贺利氏、日本田中等全球贵金属龙头企业，上述龙头企业在贵金属领域起步较早，具有深厚技术、资源等积淀，综合竞争实力较强。从国内市场来看，由于我国贵金属产业起步较晚，技术、资本等实力较

全球贵金属龙头企业偏弱，能够实现贵金属全产业链布局且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主要有贵研铂业等少数企业。

近年来，全球贵金属龙头企业纷纷在华设立工厂，抢占国内市场，展开竞争，市场竞争的发展趋势表现为国际竞争国内化、国内竞争国际化。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以贵研铂业为代表的国内贵金属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致力于实现产业链不断自主化。

(2) 贵金属细分领域

除上述布局全产业链的贵金属龙头企业以外，目前国内多数贵金属企业主要专注于部分贵金属产品或细分市场，通过做大做强某一类或某几种产品的方式来应对压力、参与竞争。在贵金属产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众多细分领域的优秀企业，例如聚焦贵金属特种功能材料的有研新材等；聚焦贵金属信息功能材料的博迁新材、帝科股份等；聚焦贵金属前驱体材料的凯大催化等；聚焦贵金属工业催化剂的凯立新材、陕西瑞科等；聚焦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的浩通科技、励福环保等。

上述贵金属细分领域的优秀企业通过长期技术、资源、渠道的沉淀和积累，已在各自领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我国贵金属产业链自主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上述企业有望抢占贵金属产业发展的红利，不断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完善产业布局，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以更高起点参与国际竞争。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创新型企业，公司承载了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在贵金属领域近百年的深厚积淀，并依托自身研发平台持续开发创新，拥有“稀贵金属综合利用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云南省贵金属催化技术与应用工程实验室”“云南省贵金属催化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云南省稀贵金属生产力促进中心”“云南省稀贵金属材料示范型国际合作基地”等各层面的贵金属技术创新平台，公司研发实力及产品竞争力一直处于国内贵金属行业的领先水平。同时，作为国内贵金属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多年来承担了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的重点项目及军工配套项目，公司“汽车尾气净化三效稀土基催化剂产业化”、“铂基微电子浆料及专用材料产业化”被列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目前，在贵金属新材料制造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开发创新，目前共开发出 390 多个品种、4000 余种规格的产品，是国内贵金属深加工领域产品种类覆盖最广的企业。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优美科、庄信万丰、巴斯夫、贺利氏、日本田中等。由于国外贵金属深加工企业发展历史悠久，技术实力雄厚，其产品在国内市场竞争力较强，而国内其他贵金属深加工企业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其技术水平主要集中在各自的专长方向。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当前贵金属新材料领域的营销服务理念正发生巨大变化，逐步从销售产品到提供全面解决方案转变，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对贵金属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坚持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坚定发展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贵金属资源循环利用、贵金属供给服务三大业务板块，打造贵金属新材料科技创新平台、贵金属新材料高端科技人才平台、贵金属新材料产业投资运营平台和贵金属价值管理平台，能够在贵金属产业内为客户提供从原料供给到新材料制造和资源回收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已得到下游领域相关龙头客户的肯定和认可。

2、自主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是国内贵金属领域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的主要力量，依托多个国家级、省部级及企业级三级创新平台构建了系统性、多领域的技术创新体系。已构建“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开发—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开发—产业孵化—推向市场”的完整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有稀贵金属综合利用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贵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贵金属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云南贵金属实验室等多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和院士工作站。作为我国贵金属新材料产业的龙头企业，是我国国防领域核心配套单位、民用领域重要保障基地、机动车污染治理的排头兵和铂族金属资源开发和循环利用的引领者。公司对科技投入力度逐年加大，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为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难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公司多年来承担并完成多项国家、省部级的重点项目及配套项目，突破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公司以标准引领行业发展，持续保持贵金

属领域标准制（修）订的优势地位，荣获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重点工程突出贡献奖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3、贵研品牌价值优势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开创了我国铂族金属研究事业，是我国在该领域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的主要力量，被誉为“铂族摇篮”。公司承载了昆明贵金属研究所在贵金属领域近百年的深厚积累和文化积淀，领跑中国贵金属产业，并积极融入全球贵金属产业链，参与全球化竞争。公司“贵研 SPM 及图”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和“云南省著名商标”。由公司研制的“中国第一块铂铱 25 合金”亮相央视《信物百年》栏目，“贵研”牌银铤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仓品牌，LBMA 白银完成交割品牌审厂认证，LPPM 铂铱认证通过初期审核。“贵研”品牌在贵金属领域、工业企业和社会公众中的信赖度、美誉度和知名度逐年提升。

4、供销渠道稳定优势

在贵金属原料供应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积淀，与贵金属行业内众多优质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贵金属原料的供给。同时，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进一步保证资源稳定供应。此外，面对中国贵金属资源稀缺的现状，公司建成并持续发展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产业化基地，贵金属资源保障和控制能力持续提升。在产品销售与市场渠道开拓方面，公司通过长期培育和持续拓展，在汽车、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子信息、制药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一大批稳定的优质、长期客户。上下游的优质渠道资源为公司贵金属业务的长期稳定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和保障。

5、管理及人才聚集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内控体系持续健全优化，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立足中国贵金属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才为支撑、以创新为引领，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健全“引育+成长+激励”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链，打造“基础

研究+关键领域+攻关项目”相互促进的人才创新优势，深度优化人力资源引、培、用、考、留全体系，大力推进市场化运营和中长期激励机制建设，聚集培养了一批高知识、高技能、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及高技能产业人才，全力打造全国领先的贵金属行业人才高地。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此外，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 Duane Morris & Selvam LLP 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房琪琪
房琪琪

保荐代表人： 王雅慧 别舒啸
王雅慧 别舒啸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孟晓翔
孟晓翔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胡金泉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力
秦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王雅慧和别舒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房琪琪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王雅慧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别舒啸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王雅慧和别舒啸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王雅慧、别舒啸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雅慧
王雅慧

别舒啸
别舒啸



2025年 10 月 26 日